

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 停車場用地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

使用地類別為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否

## 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本案已列入彰化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- 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- 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-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### 參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、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、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、嘉義市先期交通運轉中心營運移轉案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

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
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## 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所訂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規定，於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所定義之公共建設類別「交通建設」，同時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「轉運站」規定之一，並已列入彰化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皆為公（鎮）有土地，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持有、管理之公有土地，預計進行土地撥用，取得土地可行，且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相關類似設施已有穩定使用對象，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，國內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，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，並經財務試算結果，本計畫公共建設具有足夠之財務收益性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本計畫符合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相關規定，且基地皆為公（鎮）有土地，類似設施已有穩定使用對象，且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，公共建設具有財務收益性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許詠筑；服務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；

職稱：科員；電話：04-7536017；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郵件：

填表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113 年 5 月 3 日